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2878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优米良品

申 请 人 泰州市优米良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三陈村工业区西侧

代理机构 武汉鼎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蒸汽机